



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的唯物史观审视

韩剑锋,孟 婕

(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401)

摘 要: 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问题,是人机共生背景下亟待回应的现实议题。马克思在批判西方近代哲学主体性理论的基础上,确立了主体性的唯物史观阐释路径,即人立足于现实感性活动,在社会关系中实现自身的主体性力量,最终指向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然而在智能社会中,人的主体性仍受制于物的依赖性及其衍生的社会关系,面临现实主体的失落风险、实践主体的失能危机、社会主体的失衡困局、价值主体的失向隐忧。为了摆脱这些困境,需摒弃单一、静止的思维方式,回归历史性建构视角。为此,应推动虚拟空间的感性联结以回归现实情境,保障劳动者主体性权益以推进人机协同,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共同体以发挥制度优势,筑牢思想防线以警惕智能空间的规训。在智能社会中,唯有不断摆脱人的主体性困境,才能以新唯物之物发展物质生产力,破除生产关系的结构性束缚,推动人类社会从物的依赖性阶段迈向自由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关键词: 智能社会;人的主体性;唯物史观;现实困境;路径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26) 08-0466-07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examination of the dilemmas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intelligent society

HAN Jianfeng, MENG Jie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human subjectivity in intelligent society demands an urgent response in the context of human-machine symbiosis. Criticizing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ical theories of subjectivity, Marx established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interpretive path for subjectivity. That is, humans build their subjective power in social relations based on real perceptual activities, with the ultimate goal of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In intelligent society, however, human subjectivity remains constrained by the dependence on things and the social relations derived from it. It faces the risk of losing the realistic subject, the crisis of disabling the practical subject, the dilemma of an unbalanced social subject, and the hidden worry of a disoriented value subject. To solve these dilemmas, we need to abandon the one-sided and static way of thinking and return to a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 To this end, we should promote perceptual connections in virtual space to return to the real situation, protect laborers' subject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advance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build an open and shared intelligent community to give full play to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fortify our ideological defense line to guard against value discipline in intelligent space. Only by continuously sublating these subjective dilemmas in intelligent society can we develop material productive forces with new material products of human activity, break through the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move human society from the stage of dependence on things toward a new stage of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telligent society; human subjectivit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realistic dilemmas; paths

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1]这表明,智能社会建设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需要,也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然而,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在提升人们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凸显了人的主体性困境。目前学界围绕智能社会对人的主体性的影响展开了多维度的探讨,形成了不同的观点。有学者持积极态度,认为智能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主体能力的拓展。如涂良川^[2]所言,人工智能并未消解人的主体地位,反而以“物”的方式承载和证明了人的实践创造力,使人能够以主体性力量驱动自身发展,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更多可支配的自由时间。与此同时,也有学者关注到智能社会对人的主体性发展产生风险。苗青等^[3]指出,数字智能社会在提升人的认识、实践与交往能力的同时,也衍生出意志被限制、隐私被侵犯、数字劳动被忽略、责任感弱化、信任感消解等影响主体性发展的多重伦理风险。还有学者不再囿于智能技术“是否威胁”人的主体性,而是开始思考它“应否成为主体”。付悦^[4]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跃进,人工智能或有可能具备形成主体的条件,但无论从改造世界的对象性标准来说,还是从社会交往的社会性标准来说,人工智能主体都不能真正确立,而人类也不需要建构出人工智能主体。

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围绕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问题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为理解人的主体性提供了重要参照,但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其一,立足唯物史观对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进行整体性审视的研究相对不足;其二,在唯物史观视域下,探析智能社会中人的主体性扬弃发展路径的成果亦较为有限。基于此,本文回归马克思主义哲学立场,以唯物史观为研究方法,阐述人的主体性确立的四重逻辑,辨明人的主体性困境的现实表现,并探寻智能社会解放人的主体性的行动选择。

一、本然：唯物史观视域下人的主体性确立的四重逻辑

主体性是哲学史上长期探讨的核心命题,也是摆脱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所要回归的重要理论议题。关于主体性的探讨虽历经诸多范式更迭,却始终未能跳出抽象思辨与机械直观的理论窠臼。而马克思则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从“现实的人”“感性活动”“社会关系”“自由人的联合体”出发,揭示了人的主体性的存在基础、生成逻辑、存在场域和价值指向,为破解智能社会中人的主体性难题提供了实践主体的存在论基础与历史唯物主义的 analysis 视域。

(一)在“现实的人”中重塑人的主体性

“现实的人”是人的主体性的存在基础。自古希腊哲学发轫,至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确立理性主体、洛克借“白板说”建构感性知觉主体,主体性议题始终贯穿西方哲学的演进脉络。近代西方哲学实现了主体意识的觉醒,但其主体性研究始终存在主客体二元对立的理论难题。作为西方近代主体性理论的代表,黑格尔将主体界定为在矛盾运动中自我生成、在历史进程中自我展开的辩证发展形态。如此一来,他就超越了西方近代哲学中静止的、孤立的自我意识,将主体思维引向了“历史”的向度。然而,黑格尔所论及的主体,本质上仍是抽象的精神实体。它通过“现实的人”的活动将自身外化展开为客观精神乃至整个历史进程,并在扬弃这一外化的过程中完成了绝对精神的自我复归。黑格尔认为:“在近代哲学的原则里,主体本身是自由的,人作为人是自由的;与这个定义相关联,就发生了这样一个观念,认为人有使其自身成为实质物的无限天职,由于人的本性,人就是精神。”^[5]旧哲学往往“塑造一个‘超验’‘先验’‘绝对’的主体”,并将其“作为现实历史与现实的人必须服膺的最高价值与至上权威”,破除这种理论困境的关键在于“颠覆‘头足倒置’主体性范式”^[6]。马克思敏锐地洞察到黑格尔关于人的主体性理论的缺陷,指出“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7]499,他认为,主体性的载体不是先验的、绝对的精神,而是处于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现实的人”。这一理论转向从根本上挣脱了传统哲学抽象思辨的桎梏,将主体性牢牢扎根于“现实的人”本身,夯实了人之主体性的存在论根基。

(二)在“感性活动”中生成人的主体性

“感性活动”是人的主体性的生成逻辑。费尔巴哈突破了黑格尔将主体囿于精神运动的局限,转而从人的类本质出发,将主体性的载体确立为以感性为基础的人。但费尔巴哈仅从自然属性与直观感性的维度理解人,将人视为被动接受外部世界的客体,这既无法揭示人的主体性的真实生成机制,也难以阐明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最终陷入了机械直观的理论困境。在批评并超越费尔巴哈的基础上,马

克思将“实践”引入主体性理论。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马克思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7]499}与费尔巴哈将人抽象化、自然化的理解不同,马克思所指的人是现实的、活生生的、具体的人,而人之所以成其为人的核心,就在于人能够开展能动的“感性活动”。在这种感性的对象性活动中,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呈现双重特征:其一,人具有能动性。人的能动性在人的主体性形成中至关重要,它能够使人在“感性活动”中认清自己的能力,形成自我意识,并使得客体按照人的内在目的和需求发生改变,从而建构一个属人的对象化世界。其二,人具有受动性。人的主体性力量不是先天自在的,它只有在人与对象性存在发生联系时才能确证自身的主体性。换言之,主体性的限度,恰恰体现于其在感性实践中与存在物的对象性关联。可见,对象性实践正是主体性生成的核心路径,也是马克思超越旧哲学的关键所在。

(三)在“社会关系”中塑造人的主体性

“社会关系”是人的主体性的存在场域。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不仅生成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也创造了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社会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言:“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对象的、现实的关系。”^[8]为了认识与改造特定客体,主体之间必然需要开展交流与交往,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关系。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会随着生产方式的演进而不断变迁,因此,对人的主体性的认知,必须置于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场域中予以审视。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掌握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通过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实现了对工人劳动的无偿占有。在此过程中,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形成了支配与被支配的不对等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扭曲和替代。要实现人的主体性,关键在于将工人从异化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重新占有自身的对象性成果。这种占有不仅是物质层面的复归,更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社会关系的重建,是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本真社会联系的生成。

(四)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复归人的主体性

“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人的主体性的价值指向。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处于个体与集体相对立的状态,这一社会看似具有共同体形态,实质上是掩盖了

人的真实需要与平等关系的虚假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中,“特殊利益和共同体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人们的分工并不是自愿的,为了不失去生产资料,他们不得不依附于这一特殊共同体的生产关系,被迫成为“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7]537}。马克思指出,要实现真正的共同体,就要确立个人与共同体辩证统一的价值主体。为此,就需要发展生产力,建立普遍平等的交往关系,消除阶级对立、旧式分工与剥削关系,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只有这样,人们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意志和行为,可以“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7]537}。在这一社会形态中,劳动复归为人的内在需要,人与人结成自由人的联合体,而个体主体与共同体主体的价值统一也由此成为现实。然而,这种共同体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受制于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只有经过以人的依赖关系占主导的阶段、扬弃以物的依赖关系占主导的阶段,才能在历史运动中不断趋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更高阶段。

二、实然: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的现实表现

从社会发展阶段来看,当前智能社会仍处于马克思所指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智能技术在释放技术效能、推动社会变革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受制于资本逻辑逐利性与技术理性片面化的双重裹挟,引发了人的主体性困境。

(一)虚拟仿真与现实主体的失落风险

虚拟现实技术在拓展主体的存在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主体存在的现实性。人对现实世界的认知并非先验给定,而是需要通过现实的实践活动认识周围事物,建立与现实世界的联系,从而将客观存在物转化为人的对象性存在。在智能社会中,“现实的人”所赖以立足的物质存在基础发生了深刻变革。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乃至智能领域各种技术的迭代发展,一个万物互通、虚实融合的社会逐渐构建起来。它能够依托数据编码,构建起与现实世界并行的虚拟空间。在此背景下,“现实的人”呈现多重存在形态,其既可以以现实的、有血有肉的主体身份在物理空间内活动,也可以化身“数字人”“代码人”在赛博空间内探索未知世界。从唯物史观视域审视,这种以数据化和沉浸式交互为特征的虚拟实践,拓展了人类感性活动的时空边界,使个体能够以虚拟身份认识世界、参与其原

本无法触及的社会关系与生产实践。

然而,高度沉浸的虚拟空间极易割裂“现实的人”赖以立足的真实体验,进而引发现实主体的虚化危机。也就是说,主体不能只接受虚拟信息而不与现实世界产生互动,否则就会陷入超现实的迷乱之中。例如,长期沉浸于社交平台或大型多人在线游戏的个体,常会产生对现实身份的疏离感,甚至将虚拟形象视为更真实的自我。回到现实世界,他们反而感到陌生与焦虑。虚拟世界所提供的即时感官刺激、碎片化娱乐体验,不断钝化主体对现实生活的参与感与感知力,使人逐渐从现实生活的主动参与者、创造者,异化为虚拟空间的被动沉溺者,最终弱化了主体对现实存在的自觉,引发了主体的身份认同危机。

(二)智能中介与实践主体的失能危机

智能社会不仅改变了人的存在方式,也重塑了人的实践方式。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超越体现在其对“对象化活动”的充分肯定,即人不是被动的、直观的存在物,而是能够凭借自身本质力量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主体。智能技术作为人类对象化活动的产物,是为拓展人类大脑的能力而创造的,因而其天然承担着实践辅助功能。人类通过这一技术实现了对社会经验和知识体系的优化整合,显著提升了自身的实践能力和效率。

与传统技术形态不同,智能社会以具有高度自主性的智能技术中介作为鲜明特征,这就使人类的对象化世界发生结构性转型并反向作用于主体自身,进而引发了实践主体与新型对象化世界之间的内在冲突。其一,智能技术对重复性劳动的替代,改变了传统劳动结构,迫使劳动者进行岗位转型与能力重塑。马克思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7]196}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其对人类劳动的替代效应日趋凸显,主要集中于数据基础完备、可被标准化转化的重复性劳动领域,如服务业呼叫客服、制造业流水线作业等。这一趋势在缩减传统就业岗位的同时,也推动劳动者进入结构性转型进程。

其二,智能系统的自主决策与知识生产功能,改变了实践主体能动性的实现方式。人凭借自身能动性,使客观对象按照主体目的与客观规律发生对象性改变。相较于传统生产工具,现代智能技术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知识生产能力,可在人机协作中模拟人脑开展判断与决策,推动主体的脑力活动由独立思考转向人机协同认知,实现思考方式的转型与重塑。

其三,智能工具的泛在化应用易引发主体技术依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主体在实践中的创造性。创造性作为能动性的高级形态,是人类实践实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内在要求。在智能社会中,智能技术凭借强大的数据处理与深度学习能力成为重要的实践辅助,如果主体将其异化为替代思考的绝对工具,便会在使用各类智能体时不自觉让渡自身的创造性与反思力。相关研究表明,面向大学生的AI共创问题工具CoAsker虽旨在培养大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但在实际应用中却出现学生过度抄袭AI生成内容等现象,反而对该能力的发展构成挑战^[9]。需要指出的是,以人机协作为核心的智能中介实践,在本质上构成了智能时代的新型感性活动。但它并未超越对象化劳动的根本规定,而是推动主体实践重心由直接物质生产转向符号操作、关系协调与策略规划,在拓展实践边界的同时,对主体的批判性反思与自主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平台垄断与社会主体的失衡困局

智能技术的垄断化发展扭曲了主体间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引发了社会主体的关系失衡。人的社会关系首先受制于生产资料的占有格局。在智能社会,智能资本逐渐取代了传统工业社会中的物质资本,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要素。数据这一核心生产要素的生成,依赖于全体数字用户的行为互动、社交分享等共同参与过程。因此,智能技术本应构建突破地域、血缘限制的全域化交往网络,实现交往的社会化拓展,但智能私产形成的垄断格局阻碍了这一社会化交往发展趋势,进而引发尖锐的产权利益冲突。

在智能社会,数字劳动的占比越来越高,其主要涵盖专业技术劳动、众包劳动、用户产消劳动与玩劳动这四种形态^[10]。智能平台对劳动者资源的剥夺,尤其体现在用户产消劳动与玩劳动这两类非雇佣劳动关系里。人们在智能平台上的日常行为与休闲娱乐活动,实则都在生产可供智能资本攫取利用的数据,智能资本也借此实现了对劳动价值无孔不入的占有和剥削。例如,用户在某平台的点赞、评论、转发等互动数据,下单、购买等消费记录,甚至是停留时间的浏览记录,都会被算法记录。数字网络遵循幂律分布规律,99%的人参与数字交往、贡献网络价值,但最终受益的却只有1%的人^[11]。在整个数字资本主义体系中,平台资本作为核心掌控者居于权力与收益顶端,成为数字空间的“新领主”,全体网络参与者依附于平台生存,形成了极不平等的结构。

更值得深思的是,智能资本家为加速资源占有过程,通过智能平台的算法将人的主体人格碎片化,褫夺了主体的深层生命体验。在这一交往格局中,人们更关注自身即时的感受,却忽视了长远而有价值的社会关系构建。长此以往,主体跨群体对话、理解与共情的能力会被不断削弱乃至消解。社会交往被不断植入资本逻辑以加快物质交换的速度,最终导致主体的现代交往陷入重感官轻厚度、重速度轻质量的异化境地。

(四)工具理性与价值主体的失向隐忧

智能社会中工具理性的扩张,引发了人的价值迷向隐忧。马克思认为,人的主体性兼具个人与共同体双重向度,未来社会应追求全人类解放,“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7]571}然而,在尚未进入“真正的共同体”的历史阶段,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虚幻的共同体”,它把人贬低为资本增殖的工具,导致人的类本质被物化,个体与共同体陷入尖锐的价值对立。这种工具性正是资本逻辑的集中体现。“在资产阶级经济中……理性自身已经成为万能经济机器的辅助工具……它目标专一,与可精确计算的物质生产活动一样后果严重。”^[12]在智能社会,工具理性对价值主体的侵蚀由资本逻辑逐利性与技术逻辑自反性共同推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资本逻辑借助智能技术塑造虚假需求,扭曲主体价值取向。个体从各类平台接收的信息往往是经过算法筛选、加工的片面内容,甚至是基于特定价值取向生成的诱导性信息。这样一来,个体复杂的精神追求被禁锢在数据与符号构成的回声室中,数据平台也打着“为消费者提供更个性化服务”的旗号,完成了数字信息符号与个体需求之间的虚假绑定。在此过程中,主体的道德判断无形之中依附于技术背后的资本逻辑,理性审视能力不断弱化,最终沦为市场经济中的单向度的人。

其二,智能技术自身的自反性进一步加剧了主体价值认知的窄化与固化。数据检索、智能分析、算法推荐所展现出的高效性,使人们对数智技术产生过度依赖与追捧。然而,智能技术在提升实践效率的同时,其本身也具有复杂性、封闭性和标准化的特征。智能技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其内在的算法逻辑与数据反馈机制会自然衍生出同质化、窄化乃至自我强化的循环效应。例如,推荐算法基于用户的历史行为进行相关性匹配,会不自觉地将用户囚禁于“信息茧房”和“过滤气泡”之中。个体的认知视野在不知不觉中

收窄,价值判断逐渐趋于单一。人们无意识乃至无奈地成为“效率”“计算”等工具理性的附庸,而以人为本、以人的自由选择与全面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追求,则早已湮没在资本逻辑与技术逻辑的媾和之中。

三、应然: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的破解之路

人的主体性发展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其有限性在于,人的主体性始终受特定历史阶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制约;而其无限性则在于,人的主体性发展与人类社会发展是协同演进的,都呈现出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发展过程。因此,智能社会既彰显了人的主体性的本然属性,又体现着人的主体性的实然状态,还昭示着人的主体性的应然导向。化解人的主体性困境的出路植根于智能社会发展之中,应当回归唯物史观,以历史乐观主义的心态探寻人机协同共生之路,最终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一)回归现实情境,推动虚拟空间的感性联结

要破解虚拟仿真带来的现实主体失落问题,必须回归现实困境,推动虚拟空间的感性联结。从唯物史观来看,人的认知与主体性确证,植根于人在现实中的感性实践与具象交往活动,这些活动无法依托纯虚拟符号与沉浸式幻象完成。针对高度沉浸虚拟空间割裂主体的现实体验、催生身份疏离与认同迷失的现实困境,应健全平台防沉迷机制、自主算法选择机制、现实场景唤醒提醒等功能设置,弱化算法对主体虚拟感官的过度刺激。只有引导主体走出虚拟符号化生存,主动回归现实生活实践、现实交往与具象感性活动,才能重塑主体对现实存在的感知力、把控力与身份归属感。同时,主体应主动维系与现实世界的具象联结,在享有虚拟技术便利的同时,自觉控制沉浸时长与互动深度,避免沦为虚拟空间的被动沉溺者。主体需明确自身数字形象与现实身份的主从关系,保有对虚拟身份的清醒认知与控制权,防止其虚拟形象反向规训现实主体。

(二)推动人机协同,保障劳动者的主体性权益

欲破解智能中介引发的实践主体失能困境,必先破除其对主体的异化桎梏与行为束缚。首先,应在数智化进程中解决人的能动性缺失问题,推动劳动主体认清自身的劳动价值。智能技术的发展,本质上是主体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体现。人类为提升生产力持续发展科技,并将其融入现代生产活动,让智能社会充分彰显人的价值与意义。智能技术作为人的对象化产物,虽然表现出一定的自主倾向,但其仍

具有受动性。以智能算法为例,它只有不断采集人的行为、兴趣与偏好等数据,才能构建动态演化的用户画像。从本质上看,这种虚拟的数字画像,正是现实主体的真实心理与具体行为在智能空间的投射与反映,其始终源于人的实践活动。在推进社会现代化转型过程中,要充分肯定劳动者在智能技术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与价值贡献,确保智能技术始终服务于人、发展于人。要鼓励个体开展直接、深度、创造性的现实实践,逐步摆脱对智能技术的过度依赖。

其次,需持续推进人机协同,提升劳动者的智能素养。2025年我国高校毕业生达1222万人,农民工就业规模接近3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迅速扩大^[13]。面对这一形势,人工智能技术既可能对传统岗位产生替代效应,也能激发就业新动能,促进就业提质扩容。在人机协同的工作格局中,智能技术擅长知识记忆、数据整理、信息检索等任务,而对人类而言,如何提出问题、是否具备批判思维、如何运用知识等综合实践素养则更为重要。同时,还要推动建立公平的数字劳动市场,以合理的劳动报酬激励劳动者实现自身发展。

(三)立足制度优势,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共同体

面对智能技术对主体社会关系的分化与冲击,应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数据占有、流通、分配、治理四个关键环节,构建区别于垄断资本主义的运行机制与矛盾化解机制。

首先,在数据生产资料的占有环节,要坚持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公有属性,构建结构性确权体系。数据要素的社会化生产属性天然决定了它属于全民资源,而不是排他性的私人资源。构建“智能共同体”,首先要破除智能资本对数据的垄断占有,推动数据资源的社会占有,为智能共同体奠定公有制的产权基础。构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14],对于公共数据,建立数据公池,明确人民对数据的所有权,依托公有平台对关键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对于产业数据,明晰其有限经营权,规范经营权的行使边界,兼顾产业发展与公共利益;对于私人数据,明确其隐私权边界,强化隐私保护力度,严格防范私人数据泄露与滥用。

其次,在数据生产资料的流通环节,要构建普惠、开放、非歧视的制度化流通体系。资本主义平台以数据垄断构筑市场壁垒,实行封闭化、排他性数据流通,加剧数字鸿沟与阶层分化。我国要依托制度优势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健全跨区域、跨

主体、跨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机制,让数据真正服务于全社会生产力发展与公共利益增进。

再次,在数据生产资料的分配环节,坚持全民共享与贡献者激励相结合的价值分配原则。需依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定价机制,对公益领域数据实行免费供给,对产业领域进行合理定价,并通过收益二次分配、公共服务反哺、数字劳动权益保障等制度设计,确保数据红利全民共享,从分配正义层面化解资本垄断引发的社会矛盾。例如,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发布的《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了运营机构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定价范围,提出“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15]。

最后,在此基础上,健全人民主体参与的平台治理机制,推动智能共同体从资本主导转向人民共治。数字平台的规则制定权本质上是智能社会的治理权,若被资本单方面掌控,必然导致平台治理向资本利益倾斜,加剧对普通用户的权益侵害。因此,需搭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框架,通过立法明确公众在平台规则制定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用户、数字劳动者、社会组织等群体参与平台算法设计、内容审核、权益保障等规则的制定与监督,推动数字平台治理从“资本主导”转向“人民共治”,让智能空间真正成为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共领域。

(四)筑牢思想防线,警惕智能空间的价值规训

智能社会中人的价值迷失,本质上是工具理性异化所形成的新型意识形态规训。破解这一困境,要从思想引领和技术治理两个方面筑牢主体的思想防线,避免智能空间的价值规训。

首先,在思想引领方面,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契合人民大众需求、健康清朗的智能文化生态。针对智能社会中的消费主义、拜金主义、泛娱乐主义等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要以主流价值观为基石,筑牢智能空间的思想防线。同时,主体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智能素养,警惕看似中立的智能技术背后暗藏的价值偏向,在海量数字信息与算法推荐中明晰自身需求边界,避免沦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被动接受者。

其次,在技术治理方面,要推动形成“人机协同、价值对齐”的技术治理模式。优化算法设计逻辑,融入可解释性AI、情感计算等技术性治理手段,将人的价值、精神需求与全面发展纳入算法核心考量。例如,通过可解释性AI技术打破算法黑箱,使主体

清晰知晓算法推荐的逻辑与价值偏向,减少技术规训的隐蔽性;借助情感计算捕捉主体的情感需求与价值诉求,避免算法同质化推送加剧认知窄化,切实打破信息茧房,保障个体的自主选择权与独立思考权;运用隐私计算技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防止个人数据被滥用进而沦为价值规训的工具,为主体价值判断的独立性提供技术保障。

四、结 语

在唯物史观视域中,智能社会下人的主体性困境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必然的、暂时的。从原始蒙昧状态到理性自觉,主体性的崛起推动人类社会完成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智能社会正是人类主体认识、改造和发展世界的必然产物。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等技术的迭代发展,本质上是人类借助“物”确证自身对象化力量的体现。但智能社会在拓展人的实践与认知边界的同时,也在资本逻辑与技术理性的双重裹挟下,使人面临现实主体失落风险、实践主体失能危机、社会主体失衡困局、价值主体失向隐忧,并以隐蔽方式持续侵蚀人的主体性。这一困境不是智能技术本身所致,而是特定社会关系结构下人的对象化活动发生异化的时代表现,印证了唯物史观关于主体性观点的科学性。人类要避免陷入“科林格里奇困境”,就需要摒弃单一、静止的思维方式,回归历史性建构视角,在持续发挥自身主体性的过程中实现与智能技术的协同共生。无论是现实主体、实践主体、社会主体还是价值主体,对它们的塑造与完善,最终都指向唯物史观的根本目标,亦即借助人类创造出的更高阶段的对象性产物,推动社会物质生产力极大发展,破除生产关系的结构性束缚,推动人类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需指出的是,本研究集中于唯物史观视域内的理论分析,未涉及技术哲学、心智哲学等理论视域的考察。在实践层面,对人的主体性在具体技术应用场景中的实证考察,仍有待进一步检验。后续研究可在此基础上,选取典型行业或平台开展案例研究,深入剖析技术逻辑与制度建构的互动机制,为智能

社会中人的主体性解放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方案。唯有正视人类活动与历史发展所塑造的新型唯物之物带来的困境,方能推动新事物在扬弃中发展,推动人类社会从物的依赖性阶段迈向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阶段,最终实现全人类的解放。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A/OL]. (2025-08-21)[2026-03-08].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266/202509/content_7039598.html.
- [2] 涂良川. 唯物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智能性的获取、升华与超越:从“人是机器”到“机器是人”谈起[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5(6): 20-29.
- [3] 苗青, 曹洪军. 数字智能社会人的主体性发展的伦理困境及应对方略[J]. 理论导刊, 2023(9): 81-87.
- [4] 付悦. “人工智能+”行动下的主体之思: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审视[J]. 东岳论丛, 2026, 47(1): 35-42.
- [5]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 第1卷[M]. 贺麟, 王太庆,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104.
- [6] 邵芳强, 张婕. 重塑人的主体性: 马克思人学研究主体性范式的理论变革[J]. 浙江社会科学, 2024(11): 120-130.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9.
- [9] 刘明, 郭烁, 吴忠明, 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高等教育形态: 内容、案例与路径[J]. 电化教育研究, 2024, 45(6): 57-65.
- [10] 陈滕. 论数字劳动及其主体性悖论[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5): 35-41.
- [11] 庞永红, 杨钊. 马克思技术观视域下技术封建主义的虚幻性审视[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5(5): 27-35.
- [12] 霍克海默, 阿道尔诺. 启蒙辩证法: 哲学断片[M]. 渠敬东,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23.
-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充分就业[EB/OL]. (2025-08-29)[2026-05-27]. 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508/t20250829_1400152.html.
- [14]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A/OL]. (2022-12-19)[2026-05-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19/content_5732695.htm.
- [15]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A/OL]. (2025-01-20)[2026-03-1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7000190.htm.

(责任编辑:陈丽琼)